

小议“营改增”对建筑业的影响

张小洪

(沧州市供水排水集团有限公司计财部 河北沧州 061001)

一、建筑业营改增存在的问题及影响

1. 增值税进项发票不能取得的问题。建筑业理论上可取得的进项税发票占到70%,但是实际上企业连一半都拿不到,无法抵扣进项税的支出比重达到65%。表现为:①建筑业占总成本30%多的人工费在现行税制下很难取得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发票;②建筑行业使用的一些砂、土、石料等地材供料渠道大都是一些小规模企业或个体户,难以取得可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;③工程成本中的机械使用费大部分为自有机械设备费用,以折旧或台班费方式进入成本费用,难以取得增值税发票;④其他间接成本费用如房屋租赁费、临时用地拆迁补偿、青苗补偿等很多也不能取得进项税发票;⑤大工程的贷款利息支出也不能取得进项税发票;⑥甲供材料抵扣存在困难;⑦建筑企业以前年度购置的大量原材料、机器设备等,如果不能按比例做进项税扣除,也会造成成本的增加。

2. 纳税地点难以确定的问题。现行营业税政策规定,纳税人提供建筑业应税劳务,除部分跨省、自治区或直辖市外,营业税应向应税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,这种纳税方式也便于税收征管。由于建筑业经常发生机构所在地和劳务发生不一致的情况,改征增值税,就会出现机构所在地纳税还是在工程所在地纳税的问题。在劳务发生地纳税,便于劳务发生地税务机关对工程进度和税源情况的掌握。但是项目施工都是临时队伍,财务力量薄弱,如果在劳务发生地纳税,虽然便于对税源掌控,但很难满足增值税纳税业务对专业素质的要求。

3. “营改增”对前期签订合同的影响。因在税改前签订的合同,都是明确已含营业税的,税改后,税率无论是6%,还是11%,都会使原合同在履约过程中加大税负。对前期已签订的合同如何执行增值税也是一个重要问题。

4. 目前工程造价体系存在的问题。由于营业税是价内税,现行造价中取费标准中建筑业综合税负为3.41%，“营改增”之后,其计税依据、税率发生了变化。“营改增”现有造价模式也会发生改变。

二、对建筑企业落实营改增的建议

1. 对建筑业营改增适用税率应妥善考虑。

(1)根据中国建设会计学会的调研资料,按照财税[2011]111号《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》中规定建筑业11%的税率,实际测算绝大多数企业税负增加幅度超过90%。因此建议暂按6%低税率或全部按小规模纳税人对待,待各行业税收相对规范后再逐步推行。

(2)甲供材要从经济合同中给予约束,建议从总承包经济合同中给予约定,建设单位在发包过程中,不得分拆工程建设主体,以增加施工企业可抵扣税额。

(3)对于确实无法取得进项税发票的,如沙、土、石、临时用地拆迁补偿、青苗补偿等可参照运输费用发票规定一个扣除率计算抵扣增值税。

(4)允许增值税改革以前企业购入的大量施工设备等固定资产、原材料等存货按一定比例、金额在一定年限内分期抵扣进项税额。

2. 纳税时间、地点的选择。纳税时间应按照完工进度百分比法确认当期收入,每月按比例预征增值税,在工程决算后汇算清缴,多退少补,税法应明确规定收入确认方式,避免人为调整因素。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纳税地点应规定为机构所在地。建筑业小规模纳税人的纳税地点可确定为劳务发生地,按征收率全额征收增值税。

3. 建议制订过渡办法,对已开工的在建工程和已竣工尚未决算的项目,继续缴纳营业税,不修改税款缴纳比例及方式,保证合同的履约;对税制改革后开工的项目执行增值税政策,保证建筑业平稳过渡。

4. 及时修订预算定额,调整取费标准。由于营业税是价内税,现行的预算编制办法采用成本加税金加利润编制而成。建筑业改征增值税后,国家相关部门应同时对建筑业预算编制办法及内容进行修改。将原取费标准中的3.41%修改为营改增后新的建筑业平均综合税负,出台与增值税税率相适应的工程造价体系。

5. “营改增”的实行需要单位负责人、相关人员超前谋划,全面考虑,积极应对。为实现企业税负最小化,建筑企业应选择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合作,加强对增值税发票的管理,提高可以抵扣的比例,将税负的影响降到最低,确保“营改增”工作在建筑企业的顺利平稳过渡。○